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11月9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鼓勵外系學生循序漸進修習經濟輔系或雙主修，助其建立經濟學之專業基礎知識，特設立「經濟學系小輔系學士微學程」。
- 第三條** 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分為必修及必選兩類。專業必修科目為「經濟學原理」8學分。若已修習「經濟學」6學分(含)以上(包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可經本系採認抵免「經濟學原理」，否則一律重修。經採認抵免「經濟學原理」者，須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國際經濟學」和「公共經濟學」中之至少2科。本微學程須修滿10學分，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方得取得微學程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非本系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微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本微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學生學期修習總學分內並計算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微學程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微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本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微學程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